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避免環境用藥之使用及存放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本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以環署毒字第○○三〇二七二號公告「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規範環境用藥之使用、貯存、置放行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於第二十六條規定，「環境用藥之貯存、置放、數量、地點、使用藥劑種類、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現行管理要點，依實際管理需求及業者意見修正後，擬具「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1、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2、 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3、 貯存場所應加鎖管理並標明之，且原體應於貯存場所設置專用貯存區並標明之。(第三條)
- 4、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共同貯存時，應明顯區分。(第四條)
- 5、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環境用藥之數量限制。(第五條)
- 6、 環境用藥不得貯存於室外或交通工具內，以確保品質。(第六條)
- 七、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之安全防護設備。(第七條)
- 八、 環境用藥原體使用資格限制。(第八條)
- 九、 非病媒防治業而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所使用之藥劑應為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第九條)
- 十、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其稀釋作業應於施作現場執行，該藥劑標示應保持完整，以利辨識。(第十條)
- 十一、 施藥器材清洗後之廢水、廢液不得任意倒棄，避免環境污染。(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應加鎖管理並標明環境用藥貯存區；環境用藥原體應貯存於具隔離設施之專用貯存區，與其他物質隔離，且應標明環境用藥原體專用貯存區。	貯存場所應加鎖管制並標明之；且原體應於貯存場所設置專用貯存區並標明之。
第四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共同使用同一貯存場所時，應明顯區分並標明各業者之環境用藥貯存區。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共同貯存時，應明顯區分。
<p>第五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百公升(公斤)，並應設專櫥加鎖管理。</p> <p>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其置放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公升(公斤)；未逾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櫥加鎖，逾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用置放區並加鎖管理。其專櫥或專用置放區不得置放環境用藥以外之化學藥品。</p>	<p>1、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環境用藥之數量限制。</p> <p>2、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之專櫥或專用置放區不得置放環藥以外之化學藥品(如農藥等)，以免業者觸法誤拿農藥執行病媒防治業務。</p>
第六條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或專用置放區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內。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或專用置放區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內，以確保品質。
<p>第七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於貯存場所應備有下列安全防護設備：</p> <p>一、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設備。</p> <p>二、緊急沐浴、洗眼設備及通風設備。</p> <p>三、滅火器。</p>	環境用藥貯存場所之安全防護設備。
第八條 環境用藥原體限由持有相同有效成分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使用。但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環境用藥原體使用者資格限制。
第九條 非病媒防治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使用特殊環境用藥時，其所使用之藥劑應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	<p>一、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用藥規定已於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五條明定。</p> <p>二、本條之使用規定僅須規範非病媒防治業者，如</p>

	<p>環保、衛生單位及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為避免重覆規定發生競合適用之問題，爰訂定本條文。</p>
<p>第十條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其稀釋作業應於施作現場執行，該環境用藥之標示應保持完整。</p>	<p>使用特殊環境用藥者，其稀釋作業應於施作現場執行，該藥劑標示應保持完整，以利辨識。</p>
<p>第十一條 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後，應妥善處理清洗施藥器材之廢水、廢液，且不得任意傾倒，避免污染環境。</p>	<p>施藥器材清洗後之廢水不得任意倒棄，避免環境污染。</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